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目 录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 1: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
议案 2: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 3: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议案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
议案 5: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6
议案 6: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8
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
议案 8: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0
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议案 1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5
议案 11: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6
议案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7
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8
议案 1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9
议案 1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0
议案 16: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的议案	42
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3
议案 1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 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44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2016年5月26日16:00前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并需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5月27日上午9:25前到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一期办公楼一楼贵宾室办理签到登记，未办理签到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不能参加会议表决。

四、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发言及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发言。

五、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操作程序在2016年5月27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计票、监票。

六、本次会议的第9、10、1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七、本次会议的第9、10、13、14、15、18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八、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27 日 9 点 30 分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

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一期办公楼五楼电话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同华

四、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持股5%以上）及列席人员情况

（二）宣布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宣读股东大会须知，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四）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9.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9.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9.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9.4 发行数量
 - 9.5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 9.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9.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9.8 上市地点
 - 9.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9.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9. 听取《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方面解答问题
 - （六）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 （七）主持人宣布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大会休会
 - （八）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出席会议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16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二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向大会作《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第一部分 2015 年度工作回顾

2015 年是国家“十二五”规划圆满收官之年，也是我公司进入资本市场的第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形势、面对“四个最严”的行业监管和招标降价的现实考验，公司坚持以适应新常态、迎接新挑战、抢抓新机遇为核心，产品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新兴产业布局基本形成，公司全年各项工作圆满完成，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20.73 亿元，同比增长 30.14%，实现净利润 5.8 亿元。

201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团结合作、奋发进取，在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在各级监管部门和市场的监督、支持和协助下，董事会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了规范运作水平、规范了信息披露业务流程，圆满的完成了公司上市及上市后各项工作任务，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9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6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2. 2015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3.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完善及修正〈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5.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6.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报及摘要》等 2 项议案。

7.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4 项议案。

9.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

1.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决议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全年共计召开 8 次会议，分别研究、讨论了关于公司战略发展计划、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等多个议题，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董事会各项审议事项的确定提出了宝贵的建设性意见，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四、董事会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在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证券市场环境下，为保证投资者对公司重要信息获取的及时、准确、完整，董事会实时关注公司各类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2015 年度共编辑和披露公告 29 份，定期报告 2 份。

五、董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秉持认真、严谨、细致、负责的工作原则建立了全方位的投资者关系档案体系，挂牌上市后接听了数以百计的投资者咨询来电、及时关注并处理投资者在上交所 E 互动平台上的疑问与咨询、及时查阅并回复广大股东的电子邮件、传真，时刻以热情饱满的态度和客观、准确的语言回答投资者的疑问，积极维护公司与市场、机构和广大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

六、培训学习情况

为适应资本市场的多变性和严苛性，满足公司经营对专业从业人员的高标准、严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参加独董资格及董秘资格培训、组织董事会秘书参加上市公司新闻发言人培训、组织信息披露经办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信息披露直通车培训、组织证券代表参加黑龙江省证监局举办的董监事培训及上市公司诚信建设座谈会等。

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资本运作的规范性，提高公司上市后经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强化各级人员对公司规范性运作的认识，公司组织各层级的员工进行了多场次、多渠道、多角度、有针对性的内部法人治理制度培训。

第二部分 2016 年工作计划

2016年，是国家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发展的转型升级、改革创新、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公司将致力为人类健康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以生产、研发、销售高端中药制剂产品为特色、以治疗大病种领域国内外领先的新品种为重点、以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为根本、力争在不远的未来把企业打造成国际化、规模化、集群化的上市公司。为了拉动企业利润增长点，扩大市场规模，公司寻求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物联网”的支持，继续坚持把药品生产做为企业发展的核心与基础，不断拓宽多元化的产业发展渠道，将择机在医药商业、医疗投资、药品集采、健康产业等方向寻求突破，抓住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

一、 规范资本运作，合理投资布局

2015年4月，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进入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募集的资金按预期已用于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中。

2016年，我们将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全面考虑经营需求，不断拓宽融资渠道，不断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借助各种融资平台，推进公司步入资金、项目良性循环的发展轨道。根据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充分、深刻地剖析资本市场环境，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合理确定投资布局项目，关注长期回报率，切实做到盘活资金，充盈企业实力。

二、 严明信披管理，关注重点项目

2016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公司相关制度等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加强对信息披露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使广大投资者及时获知公司的重大信息。

同时，公司将对已启动的重大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及时沟通获取信息，并进行规范性的监管和督促，将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全面的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 维护股东关系，增强股民信心

2016 年我们将继续秉持着“一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工作理念加大力度维护投资者关系，建立起多渠道、多维度的互动平台，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档案，及时、快速、诚恳的回复广大投资者的疑问。我们将以最饱满的热情和最诚恳、谦恭的态度迎接广大股民的来电和来函。

四、 优化内控制度，打造规范管理

2016 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企业法人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的生产运营情况，我们将对内控制度进行系统、全面、

分层级、分节点的细化和梳理，形成整套具有高指导性、可操作性的行为规范指引，实现公司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

2016 年将是企业希望与挑战并存，机遇与风险共担的一年，企业发展已步入调整转型的关键时期，我们将站在企业发展全局的新高度，按照企业新的发展规划和目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实施创新驱动、人才战略，强化责任，认清使命，真抓实干、务实创新，扎实推进全年各项工作落实！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三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向大会作《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一、2015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的经济活动都积极的参与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认真学习监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履职能力。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2015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列席这些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认为：公司的领导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及时召开2015年度监事会会议，并按照规定审议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1、2015年1月28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题：《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

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015 年 8 月 19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2015 年 10 月 26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4、2015 年 11 月 6 日，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015年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出席或列席了2015年度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决议，没有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内控体系、财务状况、财务成果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财务内控体系比较完善、相关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拓展工作思路，遵守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不断提高工作能力，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四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以下是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1,404,562.78	566,343,621.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9,873,666.96	547,770,197.98
应收账款	237,391,878.25	52,030,497.63
预付款项	130,559,555.66	26,121,104.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4,936,707.98	2,348,127.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78,434,517.46	752,849,120.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6,340,494.31	19,251,078.19
流动资产合计	4,238,941,383.40	1,966,713,748.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000,000.00	6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2,078,537.27	1,183,721,712.07
在建工程	175,478,320.46	163,241,279.8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74,427,345.85	184,374,500.08

开发支出		
商誉	17,365,338.34	
长期待摊费用	47,232,791.35	18,408,65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51,213.90	27,620,77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0,733,547.17	1,637,366,926.15
资产总计	5,949,674,930.57	3,604,080,674.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2,300,000.00	7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24,738.18	8,313,520.93
应付账款	171,531,322.14	86,351,893.72
预收款项	179,905,063.58	116,773,482.8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752,052.61	17,981,923.69
应交税费	157,297,628.32	95,518,671.89
应付利息	1,349,027.77	1,344,444.4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2,782,932.12	283,524,38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09,942,764.72	1,359,808,320.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8,538,544.98	60,492,33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29,747.27	11,168,983.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168,292.25	71,661,321.68
负债合计	1,968,111,056.97	1,431,469,642.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4,58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49,740,350.85	286,928,050.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353,412.21	1,559,895.13
盈余公积	199,554,491.11	151,062,926.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25,760,913.67	1,388,947,47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2,989,167.84	2,188,498,343.14
少数股东权益	-21,425,294.24	-15,887,310.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1,563,873.60	2,172,611,032.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49,674,930.57	3,604,080,674.97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淼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淼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7,669,985.59	119,704,337.51
应收票据	40,649,136.00	2,379,791.00
应收账款	1,579,860,095.20	838,838,733.64
预付款项	743,007,988.60	123,888,059.15
其他应收款	898,456,673.46	987,538,516.04
存货	740,383,641.56	522,895,119.84
其他流动资产	32,870,931.22	1,333,770.18
流动资产合计	4,612,898,451.63	2,596,578,327.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4,735,072.21	44,735,072.21
固定资产	279,129,579.31	295,399,747.69
在建工程	59,759,701.96	35,555,051.14
无形资产	49,761,822.68	50,925,792.41
长期待摊费用	21,165,466.01	3,443,06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54,443.35	11,400,125.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4,406,085.52	441,458,850.44
资产总计	5,097,304,537.15	3,038,037,177.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0	700,000,000.00
应付票据	132,300,000.00	
应付账款	17,989,368.24	26,570,704.79
应付职工薪酬	5,896,739.47	7,380,068.90
应交税费	57,303,316.54	61,066,705.74
应付利息	1,349,027.77	1,344,444.46
其他应付款	22,788,704.27	28,175,254.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7,627,156.29	874,537,178.1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26,458,706.68	44,382,787.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458,706.68	44,382,787.67
负债合计	1,264,085,862.97	918,919,965.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4,58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49,740,350.85	286,928,050.85
专项储备	3,353,412.21	1,559,895.13
盈余公积	199,554,491.11	151,062,926.60
未分配利润	1,555,990,420.01	1,319,566,339.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3,218,674.18	2,119,117,21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97,304,537.15	3,038,037,177.80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淼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淼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73,059,862.24	1,592,911,248.62
其中：营业收入	2,073,059,862.24	1,592,911,248.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04,773,202.82	1,093,847,752.27
其中：营业成本	454,151,015.35	588,202,735.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402,782.50	23,072,322.68
销售费用	483,166,921.92	117,243,205.71
管理费用	363,966,163.68	301,092,592.80
财务费用	40,066,998.11	55,802,042.55
资产减值损失	33,019,321.26	8,434,853.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00,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8,286,659.42	513,063,496.35
加：营业外收入	38,045,380.24	38,936,072.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3,832.25	24,945.42

减：营业外支出	12,606,795.82	1,979,272.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51,588.75	1,801,939.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3,725,243.84	550,020,296.69
减：所得税费用	113,958,219.99	85,966,946.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767,023.85	464,053,35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5,305,007.62	477,300,085.31
少数股东损益	-5,537,983.77	-13,246,734.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9,767,023.85	464,053,35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5,305,007.62	477,300,085.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37,983.77	-13,246,734.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22	1.325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22	1.325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方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淼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淼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79,201,263.41	1,293,169,241.03
减：营业成本	352,921,759.40	553,704,407.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06,949.95	17,186,003.06
销售费用	58,715,590.07	3,408,869.38
管理费用	129,720,202.74	117,178,223.79
财务费用	45,760,234.79	54,200,465.81
资产减值损失	19,867,118.93	7,524,293.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4,209,407.53	549,966,978.09
加：营业外收入	13,910,960.49	36,031,583.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442.26
减：营业外支出	565,562.06	1,765,706.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7,911.17	1,751,660.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7,554,805.96	584,232,854.96
减：所得税费用	82,639,160.88	83,741,199.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915,645.08	500,491,655.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4,915,645.08	500,491,655.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淼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淼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6,703,160.37	1,239,532,459.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14,986.55	100,897,02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9,618,146.92	1,340,429,48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4,149,881.71	319,687,257.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926,956.43	207,549,16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104,874.92	287,817,900.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331,467.79	139,051,53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3,513,180.85	954,105,85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895,033.93	386,323,632.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373.00	6,257,949.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373.00	10,257,949.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961,019.16	79,853,10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54,038.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515,057.61	79,853,10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094,684.61	-69,595,158.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7,392,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0,293,450.02	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13,53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5,199,287.35	8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0,000,000.00	1,1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390,222.27	101,300,500.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4,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9,124,722.27	1,216,300,50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074,565.08	-416,300,500.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3,084,846.54	-99,572,025.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266,343.30	634,838,369.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8,351,189.84	535,266,343.30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淼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淼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7,666,656.26	803,569,059.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318,772.75	456,976,36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4,985,429.01	1,260,545,42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1,431,452.23	403,802,877.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507,940.76	60,841,440.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557,660.49	237,410,16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549,705.90	400,652,55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1,046,759.38	1,102,707,03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061,330.37	157,838,392.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845.00	6,240,360.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45.00	6,240,360.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125,564.94	39,392,36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125,564.94	39,392,36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82,719.94	-33,152,005.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7,392,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7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13,53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6,905,837.33	7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0	9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061,638.94	96,515,500.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4,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796,138.94	1,066,515,50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109,698.39	-271,515,500.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965,648.08	-146,829,113.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704,337.51	266,533,450.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669,985.59	119,704,337.51

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淼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淼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五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以下是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预算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16 年预算金额	2015 实际金额	同期增减
1	营业收入	350,061	207,306	69%
2	营业成本	152,990	45,415	237%
3	毛利率	56%	78%	-22%
4	销售费用	67,338	48,317	39%
5	管理费用	45,469	36,397	25%
6	财务费用	10,429	4,007	160%
7	净利润	58,718	57,977	1%

年度预算整体经营指标说明：

销售收入：2016 年股份公司销售收入 35 亿元，比上年同期 21 亿元增加 14 亿元，增长比例为 69%。

毛利率：2016 年预算毛利率 56%，因商业公司规模扩大，总体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管理费用：2016 年管理费用 4.5 亿元，比上年 3.6 亿元增加 0.9 亿元。

销售费用：2016 年销售费用 6.7 亿元，较上年实际 4.8 亿元增加 1.9 亿元。

财务费用：2016 年财务费用总计 1.04 亿元，较上年增加 0.64 亿元，主要是预计 2016 年度增加融资 30 亿产生的利息支出。

净利润：2016 年净利润 5.87 亿元，较上年略有增长。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六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5,305,007.62 元，公司期末资本公积 1,649,740,350.85 元。

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而股本规模相对较小，为增强股票流动性，回报公司股东，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结合的分配方案。

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按照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484,915,645.08 元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8,491,564.51 元。

以总股本 424,580,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人民币（含税）实施现金分红，预计将支付现金股利总额为 212,290,000.00 元。

以总股本 424,5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24,58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849,160,000 股。

以上预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七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我公司已聘请其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请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一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签订正式聘请协议之日起算。具体费用问题，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另行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八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 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认真自查和充分论证，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九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融资需要，经公司与意向投资者的充分磋商，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实施。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34.49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

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参与竞价，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参与认购。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814.3149 万股。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5）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除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其中，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579.8782	20,000
合计		579.8782	20,000

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参与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535.72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1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项目	200,535.72	200,535.72
合计		200,535.72	200,535.72

(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8) 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尚未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论证，公司编制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该预案的具体内容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关于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一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关于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二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关于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三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该等合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四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五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高效、有序和顺利的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募集资金运用的实际金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3)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及股本结构等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5)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 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申报事宜；

(7)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审核部门的审核反馈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8) 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六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关于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七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关于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十八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关于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的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并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

现将201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向全体股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刘芳先生，67岁，高级会计师，现任哈尔滨工大集团公司董事；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2月28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杨世林先生，63岁，英国伦敦大学药学院博士后，现任江西中医药大学首席教授、中药固体制剂制造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2011年2月28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董事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2015 年度共计召开了 9 次董事会，本人均到会出席，无缺席情况。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 8 次。

2. 股东大会：2015 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一次，2 位独立董事均到会出席；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次，刘芳先生到会出席，杨世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5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敦促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新产品研发、主要品种工艺优化、销售策略调整、项目建设等重大事项的进程。

同时，公司能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关键性进展情况及时通报，使我们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掌握公司运行动态，便于我们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时发表客观、中肯的独立意见。

三、2015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同意公司 2015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

案》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三）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四、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上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按照考核结果发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董事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管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且运作规范。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证监会发审委批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4.2亿元。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自身及关联方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和梳理，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全年披露临时公告25份，披露定期报告2份。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积极配合并监督了公司2015年度中期报告、2015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企业相关的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审阅了定期报告全文并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此外，我们亦监督公司对外披露的临时公告，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披露前的保密工作。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为更好的推动公司核心指标及重点工作的达成，加强内控监督和管理，2015年公司按业务模块分工，从操作流程到表单节点，逐个部门、逐项工作细化梳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已有效落实执行，公司步入了健康、科学、良性的发展运营轨道，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

合理、有效，保障了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有序开展。

（九）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年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五、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年，我们本着诚信、勤勉、敬业的态度，尽职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在履职中不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推动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2016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恰当、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加强与公司其他高层管理人员的互动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和独立性，为公司的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推波助力。

同时，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能再接再厉继续加强资本运作力度，不断提升盈利能力，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的信赖。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